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委任執行董事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劉戎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戎戎女士(「劉女士」)，49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臺灣分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顧問。劉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Crimson Asia Capital Holdings Ltd.臺灣分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業務合夥人。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總顧問，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彼の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劉女士在股東批准下訂立服務合約而可能有權收取的袍金外，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持有2,45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